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按期變動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489,224	1,957,957	-23.9%
期內(虧損)溢利	(605,437)	257,405	-33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06,649)	241,111	-3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 (虧損)溢利	(481,922)	267,811	-279.9%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2.19)分	1.06分	-70.3%
—攤薄	(2.19)分	1.02分	-70.0%
每股非公認會計原則(虧損)盈利			
—基本	(2.08)分	1.18分	-59.2%
—攤薄	(2.08)分	1.14分	-58.7%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41,588</b>	615,909	<b>1,489,224</b>	1,957,957
利息收入	3	<b>10,979</b>	86,935	<b>25,874</b>	288,750
利息開支	6	<b>(115,164)</b>	(118,718)	<b>(269,593)</b>	(290,369)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b>(31,783)</b>	(31,783)	<b>(243,719)</b>	(1,619)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3	-	19,741	<b>672</b>	91,979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3	<b>24</b>	91,983	<b>270,964</b>	266,372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借貸服務收入	3	<b>428,559</b>	296,824	<b>1,060,625</b>	690,060
交易審核服務收入	3	-	66,055	-	496,559
其他	3	<b>41,588</b>	54,371	<b>131,089</b>	124,237
		<b>438,688</b>	497,191	<b>1,219,631</b>	1,667,588
其他收入	5	<b>8,543</b>	3,284	<b>25,252</b>	55,724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	725	<b>(176)</b>	252,7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700,214)</b>	(563,744)	<b>(1,929,619)</b>	(1,817,32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b>(10,965)</b>	(19,163)	<b>(21,614)</b>	(56,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4,046</b>	(21,936)	<b>85,932</b>	26,8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2,760
出售算力之收益		-	-	-	232,669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	29,266	<b>(6,486)</b>	28,290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	(220)	-	(118,3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b>(229,902)</b>	(74,597)	<b>(627,080)</b>	314,851
所得稅	8	<b>25,652</b>	25,055	<b>21,643</b>	(57,446)
期內溢利／(虧損)		<b>(204,250)</b>	(49,542)	<b>(605,437)</b>	257,40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b>27,552</b>	28,120	<b>159,823</b>	11,62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912)	-	(3,43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63)</b>	-	<b>(6,264)</b>	(135,55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b>27,489</b>	27,208	<b>153,559</b>	(127,3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76,761)</b>	(22,334)	<b>(451,878)</b>	130,053
<b>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61,632)</b>	(67,604)	<b>(506,649)</b>	241,111
非控股權益	<b>(42,618)</b>	18,062	<b>(98,788)</b>	16,294
	<b>(204,250)</b>	(49,542)	<b>(605,437)</b>	257,405
<b>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133,809)</b>	(41,049)	<b>(381,864)</b>	112,997
非控股權益	<b>(42,952)</b>	18,715	<b>(70,014)</b>	17,056
	<b>(176,761)</b>	(22,334)	<b>(451,878)</b>	130,05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b>(0.70)分</b>	(0.29)分	<b>(2.19)分</b>	1.06分
攤薄	<b>(0.70)分</b>	(0.29)分	<b>(2.19)分</b>	1.02分

1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要求重列過往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於下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大部分租賃按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重大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令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本集團亦選擇豁免確認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及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合約（「低值資產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影響於下文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董事已審閱並重新評估當日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當期業績。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為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23,468,000元及人民幣24,322,000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產生的差額人民幣854,000元反映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

### 3. 營業額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及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交易審核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委託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典當貸款、其他貸款或小額貸款）、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社交遊戲服務收入、IT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交易審核服務收入及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本期間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979	86,935	25,874	288,750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	19,741	672	91,979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24	91,983	270,964	266,372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428,559	296,824	1,060,625	690,060
交易審核服務收入	–	66,055	–	496,559
其他	41,588	54,371	131,089	124,237
營業額	<u>481,150</u>	<u>615,909</u>	<u>1,489,224</u>	<u>1,957,957</u>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識別。

董事根據所提供服務類型將本集團分為不同分部，其中「區塊鏈服務」乃為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識別之新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傳統貸款及融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2.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線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
3.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於中國提供互聯網貸款服務；
4. 區塊鏈服務—於香港、北美洲及格魯吉亞提供交易審核服務；及
5. 其他—於中國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於越南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及物業投資。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傳統貸款 及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 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及 科技驅動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u>26,546</u>	<u>270,964</u>	<u>1,060,625</u>	<u>-</u>	<u>131,089</u>	<u>1,489,224</u>
分部業績	<u>(255,827)</u>	<u>28,074</u>	<u>(132,490)</u>	<u>(9,390)</u>	<u>(27,655)</u>	<u>(397,288)</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93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794
其他收益或虧損						(183)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1,614)
利息開支						(138,220)
未分配開支						<u>(170,501)</u>
除稅前虧損						<u>(627,08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傳統貸款 及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及 科技驅動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u>380,729</u>	<u>266,372</u>	<u>690,060</u>	<u>496,559</u>	<u>124,237</u>	<u>1,957,957</u>
分部業績	<u>133,914</u>	<u>57,333</u>	<u>42,922</u>	<u>(37,069)</u>	<u>(27,291)</u>	169,8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8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31,639
其他收益或虧損						251,8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760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 公平值變動						28,29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6,154)
利息開支						(133,266)
未分配開支						<u>(46,960)</u>
除稅前溢利						<u>314,85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指各分部獲得之損益，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及若干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64	1,188	4,334	7,496
政府津貼(附註)	-	4,187	30,128	22,681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	21	-	1,880
公司債券之推算利息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085)	(19,693)	(9,043)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2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22	-	722
其他	6,779	(1,024)	10,307	24,755
	<b>8,543</b>	<b>4,009</b>	<b>25,076</b>	<b>308,491</b>

附註：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 6. 利息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4,530	63,775	144,259	141,684
公司債券利息	10,069	10,575	33,603	38,027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565	44,368	91,731	110,658
	<b>115,164</b>	<b>118,718</b>	<b>269,593</b>	<b>290,369</b>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790	89,033	165,255	264,210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	13,370	13,655	29,65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10,965	19,163	21,614	56,154
	<b>25,169</b>	121,566	<b>200,524</b>	350,021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	75	2,277	817	3,714
就應收貸款（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減值	143,654	–	181,897	12,360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確認之減值	–	–	153,169	–
折舊及攤銷	220	59,767	36,997	425,1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33	–	21,999	–
匯兌差額淨額	(12,614)	(8,531)	(4,373)	(11,179)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	6,733	–	41,741
財務擔保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公平值變動	25	–	192,655	19,633

##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	(26,706)	-	9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	1,114	7,879	88,424	60,266
越南所得稅撥備	(214)	-	(897)	-
遞延稅項	(26,552)	(6,228)	(109,170)	(3,722)
	<b>(25,652)</b>	<b>(25,055)</b>	<b>(21,643)</b>	<b>57,446</b>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6.5%。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科技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於中國銷售或轉讓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屬設施所得的全部收入須就根據中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計算的增值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 (v) 於越南成立的附屬公司溢利須繳納越南所得稅。

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一六年起所得稅稅率為20%。

##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1,632,000元及人民幣506,64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虧損人民幣67,604,000元及溢利人民幣241,11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3,141,316,000股及23,141,316,000股股份（「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3,134,200,768股及22,720,252,847股股份）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51,067,000元及人民幣414,9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虧損人民幣67,604,000元及溢利人民幣241,111,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4,933,355,000股及24,933,355,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3,684,964,288股及23,526,252,455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該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因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792,039,042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行業趨勢

過去一年，中國金融科技行業經歷了重大改組，「合規」已成為該行業發展的主要主題。各種監管措施的實施以及業內加速合規推動了行業整合，而這又有利於領先平台。本年度，由於政府實施管制及行業整合，許多小企業不得不關閉公司。於此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下，許多大公司的增長亦有所放緩。

然而，隨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智能風險控制已逐漸在行業內興起，並提高了業務效率及降低平台風險。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支付及科技驅動貸款業務的發展及風險管理，並已充分利用我們東南亞營運的技術專長及業務經驗。

#### 營運摘要

- 第三方支付

我們的移動銷售點「POS」供貨商上海即富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即富」，本集團擁有其35%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錄得總交易量人民幣31,580億元，同比增長約2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底之累計註冊用戶總數達4,220萬。上海即富重點推廣點刷／MPOS和點POS業務，市場反饋強烈，交易量和新增註冊用戶數量增速得到質的飛躍。

本集團的越南支付服務供貨商Amigo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Amigo Technologies」，本集團持有其51%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之交易總量達到越南盾153萬億，同比增長約3.3%。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季度，Amigo Technologies之總交易筆數達到約1.59億筆，同比增長約13%。有關增長率主要由COD（貨到付款）服務驅動。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僑達國際有限公司（「僑達國際」）獲發牌於香港發行VISA預付卡，正在申請進入VISA支付系統。該公司已與一家海外工人代理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以發行電子錢包及預付卡，向海外菲律賓工人及海外印尼工人提供匯款服務。該項目將在獲金管局批准後於二零二零年啟動。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為約人民幣1,489,000,000元，同比減少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貸款減少導致傳統貸款及融資之收入減少，淘汰區塊鏈服務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傳統貸款及融資	26,546	1.8	380,729	19.4
第三方支付服務	270,965	18.2	266,372	13.6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1,060,624	71.2	690,060	35.2
區塊鏈服務	-	-	496,559	25.4
其他	131,089	8.8	124,237	6.4
合計	<u>1,489,224</u>	<u>100.0</u>	<u>1,957,957</u>	<u>100.0</u>

### 傳統貸款及融資

傳統貸款及融資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及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該等收入產生自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以資產或擔保作抵押之其他貸款。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8%並錄得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26,500,000元。該下跌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收貸款結餘減少以及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結餘增加。

### **第三方支付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方支付業務（主要包括先鋒支付提供的網上支付交易、支付系統諮詢及相關服務）產生之收入為約人民幣271,000,000元，同比大致持平。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8.2%。

###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擁有48%權益之網上消費貸款平台掌眾金服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業務錄得之收入為約人民幣1,060,600,000元，同比增加約53.7%。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2%。其中，掌眾金服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50,000,000元。該業務分部之收入上升乃主要受網上消費貸款平台掌眾金服之交易量增加所致。

###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由我們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migo Technologies產生之收入，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01,700,000元。

###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以美元計值之公司債券及以新加坡元計值之公司債券之應付利息。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同比減少約6.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27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部資金結餘為人民幣2,745,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71,300,000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1,43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50,400,000元）及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約人民幣1,31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620,900,000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變動主要受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全面收益及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中介手續費、銀行及融資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財務擔保撥備及租金開支。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交易量增加，手續費亦相應同比增加。鑒於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詳情見附註7），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同比增加約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人民幣1,930,000,000元。

財務擔保撥備指就透過貸款融資平台（即掌眾金服）借出的貸款金額作出的撥備。撥備金額乃根據違約貸款的過往模式計算。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減少約62%至約人民幣21,600,000元。該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購股權失效。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至約人民幣85,900,000元。該同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本集團擁有35%股權之應佔上海即富純利增加所致。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人民幣605,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約為人民幣257,400,000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468,700,000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83,400,000元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2,3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605,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241,100,000元。撇除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及一間持有48%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1,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人民幣267,800,000元。

###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近可比較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溢利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06,649)	241,111
就下列各項調整：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1,614	56,1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2,7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產生之所得稅	-	26,885
一間持有48%之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3,113	(13,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公認會計原則(虧損)溢利	<u>(481,922)</u>	<u>267,811</u>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透過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收購或出售交易之若干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52,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1,800,000元)，其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港元(「港元」)及越南盾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2,745,7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8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列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展望及戰略

### • 第三方支付

上海即富將重點推廣智能POS。智能POS提供便民及聚合支付服務，為上海即富之核心業務。本公司計劃把握支付市場的增長潛力及挖掘客戶的金融需求，為小微企業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從支付領域過渡到金融領域將完成支付向「支付+」的轉型。

僑達國際二零一九年的工作重點：

- 1) 電子錢包賬戶產品。為滿足客戶對移動支付服務的需要，本公司計劃推出首個虛擬產品，以助開拓環球通預付卡未能支持的場景，為日後實現移動支付作準備；
- 2) 發行主題預付卡。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陸續推出多種主題預付卡，包括健康、餐飲及旅遊相關主題卡。針對各特定客群，透過使用主題預付卡提供折扣優惠及優先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3) 增加銷售渠道和優化充值渠道；及
- 4) 儲值工具金融科技能力輸出。僑達國際採用基於軟件開發套裝(SDK)的開放式應用編程接口(API)模式，積極拓展大型電商、電信運營商、創新餐飲內容服務商等平台型企業。結合人工智能領域的電子版認識客戶(EKYC)產品，及有效的反洗錢機制，向其提供儲值工具能力輸出，增加其客戶粘度。將僑達國際的產品線從單一的企業對消費者(B2C)模式，拓展至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2B2C)模式。

作為與越南郵政聯盟的一部分，Amigo Technologies正與越南郵政基於大數據技術開發在當前的Paypost金融平台上應用的消費金融模塊。我們計劃於本年度第二季度推出該產品，該產品具有信用評分、分支機構放款及移動錢包等特色。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主席**」）李明山先生必須參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彭耀傑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主席已查詢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及表達之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的規定準則。

### 報告期後事項

除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起就有關暫停買賣之公告及進展之季度最新資料外，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貿易前景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即葛明先生（主席）、歐明剛博士、王松奇博士及周展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胡秀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周展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http://www.csfgroup.com))內。